

正 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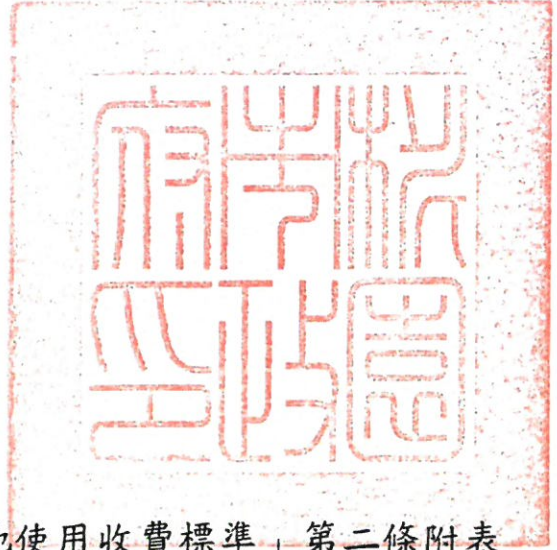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法濟字第1080160644號
附件：



修正「桃園市原住民族文化會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」第二條附表

。

附修正「桃園市原住民族文化會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」第二條
附表

市長鄭文燦

桃園市原住民族文化會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第二條附表修正規定

附表

場地別	最大容量 (人)	收費基準 (單位:新臺幣元)		保證金 (單位:新臺幣元)
演藝廳	350	場地使用費	1,200 元/時	6,000 元/次
		場地維護費	1,800 元/時	
會議室	40	場地使用費	150 元/時	1,000 元/次
		場地維護費	200 元/時	
第一綜合教室	40	場地使用費	150 元/時	1,000 元/次
		場地維護費	200 元/時	
第二綜合教室	50	場地使用費	175 元/時	1,000 元/次
		場地維護費	250 元/時	
第三綜合教室	60	場地使用費	175 元/時	1,000 元/次
		場地維護費	300 元/時	
一樓大廳	100	場地使用費	100 元/時	1,000 元/次
		場地維護費	600 元/場次	
戶外廣場	500	場地使用費	200 元/時	3,000 元/次
		場地維護費	1,200 元/場次	
戶外草皮	500	場地使用費	200 元/時	3,000 元/次
		場地維護費	1,200 元/場次	
備註	各場地使用收費以每場次為計算單位，一場次為 4 小時，使用未滿 30 分鐘不予計費，超過 30 分鐘者以超過時數計算。			